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

菏鄄环审【2021】8号

关于山东建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铁制教学仪器 2 万件、塑料教学仪器 5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山东建鲁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生产铁制教学仪器 2 万件、塑料教学仪器 5000 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迁建项目，位于鄄城县金堤北、临商路西鄄城县户外休闲用品产业园内第 27 号厂房，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11732 m²，总投资 3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拟建项目以实木多层板、黑退钢管及聚酯型粉等为主要原料，经投料、注塑成型、切割下料、冲压、焊接、抛丸、静电喷涂及烘干固化等工序，年生产铁制教学仪器 2 万件、塑料教学仪器 5000 件。根据菏泽泰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后专家复核意见，经研究，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艺冷却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鄄城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防渗区域须按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

2. 该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板材下料工序粉尘、板加工粉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塑料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气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板材下料工序粉尘收集后引至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抛丸粉尘负压收集后引至抛丸机自带的“旋风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过滤净化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房全部置于封闭间内，喷粉废气经自带的“二级滤芯过滤+袋式除尘器”回收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机采用超低氮燃烧技术；注塑废气收集后与喷粉固化废气共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口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口 VOCs 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中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 SO_2 、 NO_x 、烟尘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及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的通知》（荷环函[2019]55 号）的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该项目运营后，年新增排放粉尘 0.0539 吨，VOCs 0.0187 吨，已经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21）40 号。

3、本项目运营后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铁屑、喷粉工序收集粉尘、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及其空桶和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焊渣、废钢丸、废铁屑、废滤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喷粉工序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和废切削液及其空桶属于危险废物，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事故防范措施。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鄞城县环境监察大队和陈王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今后国家或我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要求，你公司应按新标准要求执行。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